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问题（序号 31） 整改销号工作的公示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贯彻落实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要求，我局已牵头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验收工作，并进入销号程序，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如对该项任务整改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0539-6372077；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33号。

一、反馈的问题

污泥违规处置问题多发。部分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不正常、违规处置、去向不明等问题时有发生。抽查14家污水处理厂发现10家存在污泥去向不明或违规处置问题，占比达71%。平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出管理混乱，2021-2022年2个污水处理厂26057吨污泥去向不明。沂南县大庄镇华龙污水处理厂2023年1-3月287.5吨污泥不知去向。蒙阴县朱家铺页岩砖厂有限公司5000余吨废泥、费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近3000吨污泥露天存放。

二、责任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三、整改目标

全市污泥处置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规范脱泥，消除污

泥大量积存现象，化解污水处理风险隐患。

四、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整改措施

1. 立行立改。相关县区对存在问题的 10 家污水处理厂及朱家铺页岩砖厂查明污泥去向，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对存在问题全面整改，并加强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实效。

2. 加强督导。市级加大督导力度，对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的污泥不正常处置问题，及时现场督导县区整改到位。

3. 规范处置。各县区（开发区）指导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企业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台账，严格落实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及时消化存量污泥，有效处置增量污泥，确保污泥产生、运输、处理量相符。

（二）整改成效

1. 存在问题的 10 家污水处理厂及朱家铺页岩砖厂立行立改，存在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

2. 存量污泥已全部消化，范污泥处置协议及污泥处置记录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五联单制度。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5 日